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69-7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69-7 号

致：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8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3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4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5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6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未决诉讼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一项涉及相邻污染侵害引发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新乡市正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原机械”）向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拓新药业赔偿因排放的污染气体导致其厂房及电器设施的损害进行修复所需相应的修复费用 337,985.54 元以及承担诉讼费、鉴定费 20,000 元及律师代理费 15,000 元。一审法院审理后作出（2018）豫 0702 民初 436 号民事判决，判令拓新药业支付正原机械修复费用 236,589.88 元。双方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故各自上诉至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2020）豫 07 民终 2634 号终审民事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0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在重审后作出（2020）豫 0702 民初 7050 号民事判决，认定本案系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的纠纷，侵害的是相邻人的权益，不属于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判决驳回了正原机械的诉讼请求。正原机械因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1 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根据（2020）豫 0702 民初 705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案为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发生的普通民事纠纷，且本案诉讼争议标的额仅 30 余万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2018）豫 0702 民初 436 号民事判决、（2020）豫 07 民终 2634 号民事裁定书、（2020）豫 0702 民初 7050 号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等案件相关材料，了解发行人与正原机械的争议情况及诉讼进程。

2、查阅《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根据（2020）豫 0702 民初 705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案为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发生的普通民事纠纷，且本案诉讼争议标的额仅 30 余万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in black ink.

乔佳平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e in black ink.

李 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iyuan in black ink.

石志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li in black ink.

张伟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unzhe in black ink.

杨俊哲

2021年4月7日